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文藝術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4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 持 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林慧雅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主任博明、林所長炎旦、翁所長聖峰、陳主任淑惠、

顏主任國明、羅主任森豪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黃老師淑鴻、廖老師卓成、謝老師宜君

(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首先歡迎院務會議代表參加本院第 1 次院務會議，原議程提案討論有 6 案，現改為 5 案，第 6 案擬提以後會議，希望 2 小時內能討論完畢。
- 二、下週二(10/4)中午本院成立慶祝茶會暨臺灣歌謠創作比賽，為本院第 1 件大事，請各系所主管再協助邀請其他單位主管蒞臨出席。
- 三、下次院務會議擬於 12 月本校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前再召開，討論本院教評會等其他法規及各系所課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本院院務會議 設置辦法討論 案。	修訂後通過。	已於 94 年 9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施行，並已於本院網站公告。
本院創院茶會 討論案。	一、時間訂於 10/4(二)中午。 二、地點：藝術館中庭 三、主題：配合「又望春風~ 尋找新世紀的鄧雨賢」 臺灣歌謠創作比賽為主 題。 四、節目：請語教、兒英、 藝教、音教 4 系提供長 度 3-5 分鐘之節目。	一、目前完成進度： (一)邀請卡發放。 (二)節目內容確定。 (三)主持人確定。 (四)茶會餐點訂購。 (五)會場佈置規畫。 二、預定於 10/3(一)中午 12:20 預演。 三、流程表如附。
院簡介編印相 關事宜討論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於 9 月 29 日收齊

本校通識課程及學程規畫討論案。	一、請各系所提供通識教育課程 4-6 門於 9/28(三)前送交院長室。 二、擬於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，預訂 9/30(五)下午 2:00 召開。請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，並轉知開會時間。	通識課程已彙整如提案三附件。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

院成立慶祝茶會流程：

項 目	演 出 人 員 及 節 目
開幕	管樂團
校長致詞	莊校長淇銘
來賓致詞	呂木琳次長(已排入行程，但立法院會期，前一日再確認) 趙昌平理事長
院長致詞	劉院長瓊淑
藝文表演	望春風~口琴三重奏(兒英系) 又望春風~抒情搖滾樂團表演(語教系) 臺灣歌謠組曲(望春風、雨夜花)~合唱(音教系合唱團)
比賽辦法發布	莊校長淇銘
茶會	弦樂團伴奏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「又望春風再雨夜花~尋找新世紀的鄧雨賢」臺灣歌謠創作比賽討論案。
說明	一、本院擬辦理臺灣歌謠創作比賽，並於 10 月 4 日本院成立慶祝茶會發布比賽辦法如附件(因修訂中，辦法於會議中發放)。 二、考量作詞與作曲者之專長不同，擬將此比賽分為 2 階段。第 1 階段為歌詞徵選，第 2 階段為作曲比賽。 三、因作詞作曲涉及專業性，擬委請語教系承辦第 1 階段歌詞徵選，音教系承辦第 2 階段作曲比賽，相關行政工作由院統籌。
辦法	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，並另擇期召開相關工作籌備會。
決議	一、修訂後通過，並於 10/4 本院成立慶祝茶會發布辦法。 二、修訂後辦法如后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慶祝 2006 年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建校 110 週年，建請本院籌備傑出校友及校史學術研討會。
說明	<p>一、本校傑出校友甚多，如鄧雨賢、李梅樹、陳澄波、李石樵、吳濁流、七等生等，以往雖有個別領域的研究，然缺乏以本校為對象的整體研究。</p> <p>二、建議以本院為名義，在 2006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辦理橫跨台灣音樂史、藝術史、教育史、文學史、歷史等領域的傑出校友及校史(或師範史)學術研討會。</p> <p>三、徵詢本院各系、所承辦及協辦此學術會議的意願，以利此學術會議即早進入籌備階段。</p>
辦法	經本次會議討論，擇定系所負責統籌規畫，相關系所配合協辦。
決議	下次院務會議前組成任務小組，並召開籌備會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學研究所

提案三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規畫案。
說明	<p>一、經洽教務處，通識課程由學系規畫，研究所不開設通識課程。</p> <p>二、本院 5 個學系所提出之通識教育課彙整如附件(p.6)，請討論各學系擬開之課程是否合宜。</p> <p>三、有關開課方式，擬採開放自由選修方式，不再分領域訂定必選修科目。</p> <p>四、各科開課學期(上或下)及時間，因各學系課程架構及全校整體通識課程開課時段未定，故暫不討論。</p>
辦法	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 94 年 10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決議	<p>一、修訂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訂後課程規畫如附，造設系所提之「科技發展與人生」、「創意思考與遊戲企劃入門」及「色彩與生活」三科名稱及是否開課，請系上再討論後於 10/3 送院辦公室。</p> <p>三、修訂後課程規畫案如后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四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95 學年擬將必修課「台灣文學史專題」由 4 學分改為 2 學分，將「台灣語言與文學專題(原為選修)」、「台灣語言通論(新增)」列為必選一門 2 學分方可畢業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本所以培育具台灣語言、台灣文學、台灣文化研究之專業人才。但目前必修科目只有兩門「台灣文學史專題」及「文學理論與批評」，並無台灣語言學方面之必修科目。</p> <p>二、擬將必修課「台灣文學史專題」由 4 學分改為 2 學分，「台灣語言與文學專題(原為選修)」、「台灣語言通論(新增)」列為必選一門 2 學分方可畢業(文學理論與批評必修 4 學分不變，台文所必修課維持 8 學分)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三、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「台灣語言概論」4 學分列為必修課，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「台灣語言通論」3 學分列為必修課，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「台灣語言專題研究」2 學分列為必修課。</p> <p>四、台灣語言通論課程計劃如附件(p. 7)。</p> <p>五、此案經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</p>
辦法	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案，惟「必選一門」改為「兩門必修一門」之用詞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學研究所

提案五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檢陳 9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之共同領域通識課程，「英文」之課程大綱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 94 年 9 月 14 日通識課程及學程之規劃會議記錄辦理。</p> <p>二、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4 年 9 月 27 日)通過。</p> <p>三、課程大綱詳如附件(p. 9)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擬提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請兒英系修訂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